

附件 1

市委政法委司法救助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市委政法委
评价实施部门： 市委政法委
评价机构名称： 市委政法委

2024 年 6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关于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的部署要求，做好司法过程中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按照中央政法委等6部门《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中政委〔2014〕65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实施意见》（甘办发〔2013〕3号）、省委政法委等6家联合出台的《甘肃省国家司法救助实施办法》（甘政法发〔2021〕52号）精神，国家司法救助资金由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列入预算，统筹安排，并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已经建立的刑事被害人救助资金、涉法涉诉信访救助资金等专项资金，统一合并为国家司法救助资金，为切实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设立该项目预算经费。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3年司法救助预算安排20万元，为市本级财政预算资金，主要用于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年度结合工作实际，财政拨付秦安县司法救助资金6万元，救助案件数1件；调剂经费14万元，实际司法救助资金执行数6万元。

（三）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3年司法救助预算安排20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年度结合工作实际，财政拨付秦安县司法救助资金6万元，救助案件数1件；调剂经费14万元，实际司法救助资金执行6万元，执行率100%。

（四）项目组织管理。

2023年司法救助经费由市委政法委主管，负责管理国家司法救助资金的分配和审核，政法各单位负责救助资金的审查和发放，接受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监督，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3年司法救助经费，通过救助案件数1件，发挥好司法救助资金的效用，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平安天水建设高质量发展。

（二）2023年度（或阶段性）绩效目标

2023年司法救助经费支出率100%，发放到位率100%，确保急需司法救助资金的当事人得到及时救助。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进一步发挥司法救助资金的作用，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推动平安天水建设提供经费保障。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主要以投入和部门管理、履职效果及社会影响力来进行评价，以预算执行率、预算编制合理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经费支出率等指标作为范围。

（三）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甘肃省国家司法救助实施办法》（甘政法发〔2021〕52号）精神要求进行。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依据科学规范，分级分类，绩效导向，目标控制的原则，按照因素分析法、指标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成本指标：主要衡量财政资金和项目实施过程中预算部门和单位管理效能，包括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和生态环境成本指标三个指标。指标权重占 20%。

2、产出指标：主要衡量通过既定投入所提供的公共产品的数量、质量和时效情况。包括数量、质量和时效三个指标。指标权重占 40%。

3、效益指标:主要衡量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情况,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三个指标,指标权重占 20%。

4、满意度指标:主要衡量以奖代补资金落实服务对象满意情况。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一个指标。指标权重占 10%。

(六) 评价人员组成。

由财务人员会同项目实施科室执法督导科完成。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财政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我单位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由财务人员会同项目实施的执法督导科,通过对照预算绩效申报表与项目事中监控数据指标,依据司法救助经费年度预算情况及执行情况,以本年度工作进度,工作完成及考核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财政要求,填报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项目部门评价表,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司法救助经费市级安排 6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其中财政拨付秦安县司法救助 6 万元,救助案件数 1 件,该项目执行率 100%,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为满分。评价结果为优。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非现场评价主要以预算执行率、预算编制合理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预算执行率等指标作为评价依据。2023年司法救助经费支出6万元，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为满分。评价结果为优。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现场评价主要以报表，财务数据为依据，项目支出数6万元，支出率100%。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的部署要求，切实做好司法过程中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按照中央政法委等6部门《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中政委〔2014〕65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实施意见》（甘办发〔2013〕3号）、省委政法委等6家联合出台的《甘肃省国家司法救助实施办法》（甘政法发〔2021〕52号）精神，国家司法救助资金由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列入预算，统筹安排。切实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能够有效维护困难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

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主要用于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年度财政拨付秦安县党委政法委司法救助资金 6 万元，救助案件 1 件，执行率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开展符合司法救助案件数 1 件，救助资金 6 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发挥了司法救助资金作用，有力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司法救助资金经费坚持依法依规，公开透明，资金拨付管理到位，使用监督到位，拨付公示到位，做到专户储存，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发挥了司法救助资金作用，有力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司法救助经费绩效目标设置上还需细化，项目效益发挥上还需加强。

八、有关建议

下一步主要针对项目存在的问题，精准设置绩效目标，加强司法救助工作管理力度，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司法救助经费

项目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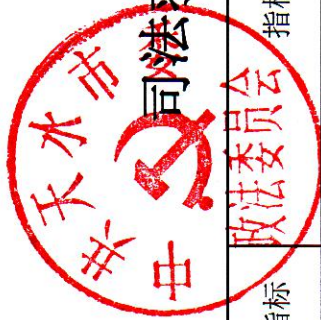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成本指标20%	经济成本指标20%	支出成本控制率	支出成本小于或等于预算数计算	20	天财行(2023)4号	市财政预算	
	数量指标13.34%	以奖代补经费支出率	以奖代补经费实际支出数计算	13.34	天综治委(2016)9号	市委政法委	县区提供
产出指标40%	质量指标13.34%	保障以奖代补资金发放到位率	实际资金发放到位率计算	13.34	天综治委(2016)9号	市委政法委	县区提供
	时效指标13.34%	资金申报发放及时率	资金申报发放及时率计算	13.34	天财行(2023)4号	市财政预算	
	经济效益指标6.68%	全市社会经济环境稳定率	全市社会经济环境稳定率计算	6.68	天综治委(2016)9号	市委政法委	县区提供
效益指标20%	社会效益指标6.68%	全市法治环境稳定率	全市法治环境稳定率计算	6.68	天综治委(2016)9号	市委政法委	县区提供
	生态效益指标6.68%	无	无	6.68	天综治委(2016)9号	市委政法委	县区提供
	满意度指标10%	相关人员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计算	10	天综治委(2016)9号	市委政法委	县区提供

附件3



2023年司法救助经费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决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1		
	2		
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2		
项目实施方面存在的问题	1		
	2		
	...		
项目产出方面存在的问题	1		
	2		
	...		
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1		
	2		
	...		
其他问题	1		
	2		
	...		
备注:			



福州市法律援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1分)	1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1分)	1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所设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相符。	①项目是否有总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 (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是否具有相关性； (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分)	0.5 0.5 1 1
	资金投入 (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0.5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0.5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和计划数相对应。 (1分)	0.5 0.5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1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标准。 (1分)	1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2分)	1 2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①预算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是否相符； (1.5分) ②资金是否全额及时到位。 (1.5分)	1.5	
		预算执行率 (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1.5分) ②实际支出资金是否与预算资金额相符。 (1.5分)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进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6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度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3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分)	3	
	组织实施 (1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9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3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分) ③**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3分)	3	
		救助案件数 (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产出的数量是否达到计划产出数； (10分)	10	
		救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5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确保**的平稳运行； (5分)	5	
	救助资金公平性 (5分)	②是否创造公平公正的**环境。 (5分)		5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产出质量 (10分)				

效益 (30分)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时间是否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 (5分)	5
				②项目实际完成时间是否及时。 (5分)	5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5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①项目实施是否提高了**等问题。 (7分)	7
		满意度 (15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②项目实施是否为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 (8分)	8
				③**对此次项目满意度是否达到了90%。 (7分)	7
				④项目实施是否基本合理、功能是否相对完备、主题是否突出等。 (8分)	8
合计					100